

#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（注册 稿）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。

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，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（注册稿）》等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6 日